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8號3樓

電話：(02)2799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3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七
	(九) 其 他	34~38		三二~三五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4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6~47、4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50		三八
	4.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3~44、51		三八
	(十一) 部門資訊	45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301 仟元及 167,2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88 仟元及 51,2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1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3 仟元及 4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2%。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3,480 仟元及 132,026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122 仟元及(2,114)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

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2,282	14	\$	225,989	13	\$	190,25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11,124	8		110,972	6		211,148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6,980	1		16,809	1		14,89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339,190	23		558,316	33		263,446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六)		102,496	7		78,198	5		39,406	3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54,616	4		55,496	3		29,7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110,136	7		104,398	6		86,21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三十、三六及三七)		34,608	2		28,707	2		50,0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1,432</u>	<u>66</u>		<u>1,178,885</u>	<u>69</u>		<u>885,17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261	-		2,261	-		2,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143,480	10		141,358	8		132,02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七)		69,604	5		68,633	4		69,736	5
1781	商標權 (附註十七)		4,689	-		5,128	-		6,445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七)		304	-		372	-		716	-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94,746	6		94,746	5		94,7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304	-		15,7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六)		75,513	5		82,767	5		69,242	5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一)		97,849	6		114,987	7		163,642	1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六)		-	-		-	-		11,91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及三七)		27,322	2		27,321	2		25,4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5,768</u>	<u>34</u>		<u>538,877</u>	<u>31</u>		<u>591,98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97,200</u>	<u>100</u>		<u>\$1,717,762</u>	<u>100</u>		<u>\$1,477,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304	-	\$	11,067	1	\$	13,965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		159,884	11		357,914	21		211,82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84	-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13,746	8		140,445	8		85,10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六)		1,945	-		1,499	-		10,6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892	-		-	-		5,9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二)		63,579	4		76,146	4		34,88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434</u>	<u>23</u>		<u>587,071</u>	<u>34</u>		<u>362,34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7	1		7,842	-		4,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56	2		31,814	2		28,9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923</u>	<u>3</u>		<u>39,656</u>	<u>2</u>		<u>33,0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82,357</u>	<u>26</u>		<u>626,727</u>	<u>36</u>		<u>395,412</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897,401	60		897,401	52		897,401	61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9	-		989	-		989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76	3		43,776	3		35,1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34	3		49,134	3		47,2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9	9		104,075	6		108,30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3,516	-		3,793	-		2,7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	7,962)	(1)	(	8,133)	-	(	10,047)	(1)
3XXX	權益總計		<u>1,114,843</u>	<u>74</u>		<u>1,091,035</u>	<u>64</u>		<u>1,081,747</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97,200</u>	<u>100</u>		<u>\$1,717,762</u>	<u>100</u>		<u>\$1,477,1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六）	\$ 362,025	100	\$ 412,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六）	<u>247,682</u>	<u>68</u>	<u>302,51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14,343	32	110,059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二七、二八及三六）	<u>89,773</u>	<u>25</u>	<u>85,421</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24,570</u>	<u>7</u>	<u>24,6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1,915	-	7,6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六）	(38)	-	(3,4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11)	-	(2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2,122</u>	<u>1</u>	<u>(2,1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8</u>	<u>1</u>	<u>1,9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458	8	26,5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4,544</u>	<u>1</u>	<u>4,1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3,914</u>	<u>7</u>	<u>22,44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7)	-	(\$ 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	-	5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	-	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08	7	\$ 22,98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14	7	\$ 22,44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3,914	7	\$ 22,44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08	7	\$ 22,9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3,808	7	\$ 22,987	6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0.27		\$ 0.25	
9850	稀 釋	\$ 0.27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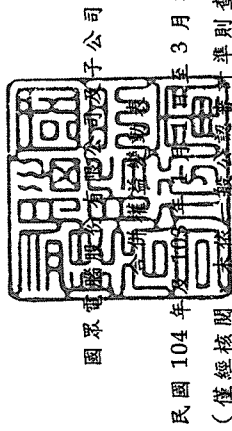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備供 金融 實現損益	出售 商品 損益	總額
		\$ 897,401	\$ 989	\$ 35,190	\$ 47,203	\$ 85,858	(\$ 10,615)	\$ 2,734				\$ 1,058,760
D1		-	-	-	-	22,448	-	-				22,448
D3		-	-	-	-	-	-	(29)		568		539
D5		-	-	-	-	22,448	-	(29)		568		22,987
Z1		\$ 897,401	\$ 989	\$ 35,190	\$ 47,203	\$ 108,306	\$ 2,705	(\$ 10,047)				\$ 1,081,747
A1		\$ 897,401	\$ 989	\$ 43,776	\$ 49,134	\$ 104,075	\$ 3,793	(\$ 8,133)				\$ 1,091,035
D1		-	-	-	-	23,914	-	-				23,914
D3		-	-	-	-	-	-	(277)		171		(106)
D5		-	-	-	-	23,914	-	(277)		171		23,808
Z1		\$ 897,401	\$ 989	\$ 43,776	\$ 49,134	\$ 127,989	\$ 3,516	(\$ 7,962)				\$ 1,114,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58	\$ 26,5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5	1,633
A20200	攤銷費用	507	566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24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8)	(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2)	(2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1	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	(1,2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122)	2,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276	285,630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330)	15,556
A31200	存貨	(1,159)	(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7)	(5,6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38)	(23,234)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138	(46,82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030)	(218,195)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4	(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99)	(42,4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	9,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7)	(31,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85)	(65,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	1,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	(\$ 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3)	(64,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	(3,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54	(6,1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0	(9,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63)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3)	(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	(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707)	(74,5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989	264,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82	\$ 190,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眾公司）成立於 74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國眾公司股票於 88 年 9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 96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國眾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國眾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 8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 96 年 2 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 9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

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不致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及附表四。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

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1	\$ 663	\$ 6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621	225,326	189,618
	<u>\$ 212,282</u>	<u>\$ 225,989</u>	<u>\$ 190,2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11,124</u>	<u>\$ 110,972</u>	<u>\$ 211,148</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980</u>	<u>\$ 16,809</u>	<u>\$ 14,89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261</u>	<u>\$ 2,261</u>	<u>\$ 2,2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73	\$ 6,202	\$ 3,607
應收帳款	336,740	553,987	261,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2,597</u>	<u>79,803</u>	<u>41,580</u>
	443,510	639,992	306,634
減：備抵呆帳	(1,723)	(1,873)	(1,608)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101)</u>	<u>(1,605)</u>	<u>(2,174)</u>
	<u>\$ 441,686</u>	<u>\$ 636,514</u>	<u>\$ 302,8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60 天。另並依個別案件進行評估收款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733</u>	<u>\$ 737</u>	<u>\$ 74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 票據－關係 人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7	\$ 1,159	\$ 1,996	\$ -	\$ 2,230	\$ 2,230	\$ 86,652	\$ -	\$ 86,6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	3,249	-	3,2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86)	(86)	-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0)	(212)	(302)	-	(56)	(56)	-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747</u>	<u>\$ 861</u>	<u>\$ 1,608</u>	<u>\$ -</u>	<u>\$ 2,174</u>	<u>\$ 2,174</u>	<u>\$ 89,901</u>	<u>\$ -</u>	<u>\$ 89,90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7	\$ 1,136	\$ 1,873	\$ -	\$ 1,605	\$ 1,605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32	32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536)	(1,536)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	(146)	(150)	-	-	-	-	-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733</u>	<u>\$ 990</u>	<u>\$ 1,723</u>	<u>\$ -</u>	<u>\$ 101</u>	<u>\$ 101</u>	<u>\$ -</u>	<u>\$ -</u>	<u>\$ -</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租賃款</u>			
1年以內	\$ 108,906	\$ 95,109	\$ 85,2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9,484</u>	<u>117,511</u>	<u>167,519</u>
	208,390	212,620	252,7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591)	(7,581)	(8,817)
	<u>\$ 201,799</u>	<u>\$ 205,039</u>	<u>\$ 243,977</u>
<u>應收租賃款現值</u>			
1年以內	\$ 103,950	\$ 90,052	\$ 80,3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7,849</u>	<u>114,987</u>	<u>163,642</u>
	<u>\$ 201,799</u>	<u>\$ 205,039</u>	<u>\$ 243,977</u>

係合併公司對政府單位等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至5年間，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約為年利率3%。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跡象。

十二、存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 47,517	\$ 49,139	\$ 22,997
借 用 品	3,187	3,549	6,077
借 出 品	<u>3,912</u>	<u>2,808</u>	<u>698</u>
	<u>\$ 54,616</u>	<u>\$ 55,496</u>	<u>\$ 29,772</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7,708 仟元及 260,934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25 仟元、1,825 仟元及 1,429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器及 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 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公司)	\$ 141,845	\$ 139,623	\$ 132,0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635	1,735	-
	<u>\$ 143,480</u>	<u>\$ 141,358</u>	<u>\$ 132,02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樂富公司	30%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樂富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5,728	\$ 847,739	\$1,114,720
非流動資產	200,671	200,671	303,438
流動負債	(466,263)	(585,679)	(980,751)
權益	<u>\$ 470,136</u>	<u>\$ 462,731</u>	<u>\$ 437,40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1,041	\$ 138,819	\$ 131,221
商譽	<u>804</u>	<u>804</u>	<u>8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1,845</u>	<u>\$ 139,623</u>	<u>\$ 132,026</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7,011</u>	<u>\$ 1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405	(\$ 7,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05</u>	<u>(\$ 7,04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現金 2,000 仟元認購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	\$ 12,080	\$ 10,956	\$ 8,044	\$ 91,479
增 添	-	-	-	-	108	3,689	3,797
處 分	-	-	-	(45)	-	(57)	(10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	-	(2)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u>	<u>\$ 12,035</u>	<u>\$ 11,062</u>	<u>\$ 11,676</u>	<u>\$ 95,172</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91	\$ -	\$ 5,868	\$ 7,626	\$ 5,819	\$ 23,904
折舊費用	-	64	-	429	496	644	1,633
處 分	-	-	-	(37)	-	(57)	(9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	-	(7)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55</u>	<u>\$ -</u>	<u>\$ 6,260</u>	<u>\$ 8,115</u>	<u>\$ 6,406</u>	<u>\$ 25,436</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8,665</u>	<u>\$ 7,079</u>	<u>\$ -</u>	<u>\$ 5,775</u>	<u>\$ 2,947</u>	<u>\$ 5,270</u>	<u>\$ 69,736</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447	\$ 13,041	\$ 11,130	\$ 12,713	\$ 97,730
增 添	-	-	-	-	149	54	203
處 分	-	-	-	-	-	(67)	(67)
本期重分類	-	-	-	-	-	2,039	2,0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8)	-	(28)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447</u>	<u>\$ 13,041</u>	<u>\$ 11,251</u>	<u>\$ 14,739</u>	<u>\$ 99,87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47	\$ 56	\$ 7,587	\$ 8,636	\$ 7,971	\$ 29,097
折舊費用	-	64	19	468	317	417	1,285
處 分	-	-	-	-	-	(67)	(6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2)	-	(42)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11</u>	<u>\$ 75</u>	<u>\$ 8,055</u>	<u>\$ 8,911</u>	<u>\$ 8,321</u>	<u>\$ 30,2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8,665</u>	<u>\$ 6,887</u>	<u>\$ 391</u>	<u>\$ 5,454</u>	<u>\$ 2,494</u>	<u>\$ 4,742</u>	<u>\$ 68,633</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8,665</u>	<u>\$ 6,823</u>	<u>\$ 372</u>	<u>\$ 4,986</u>	<u>\$ 2,340</u>	<u>\$ 6,418</u>	<u>\$ 69,6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47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6~7 年
辦公設備	4~6 年
其他設備	3~7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商 譽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913	\$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十七、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3	\$ 812
增 添	-	-
處 分	-	-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7,143</u>	<u>8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015	\$ 440
攤銷費用	439	68
處 分	-	-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2,454</u>	<u>508</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689</u>	<u>\$ 304</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3	\$ 1,938
增 添	-	-
處 分	-	(416)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7,143</u>	<u>1,5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259	\$ 1,095
攤銷費用	439	127
處 分	-	(416)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0,698</u>	<u>806</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445</u>	<u>\$ 716</u>

商標權係以直線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3 年予以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款	\$ 3,381	\$ -	\$ 334
應收所得稅款（附註三十）	3,420	3,436	-
預付費用	6,461	5,541	13,463
預付貨款	10,573	4,290	815
暫 付 款	1,159	-	6,188
受限制資產	9,614	15,440	29,239
	<u>\$ 34,608</u>	<u>\$ 28,707</u>	<u>\$ 50,03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5,513	\$ 82,767	\$ 69,242
受限制資產	27,322	27,321	25,493
	<u>\$ 102,835</u>	<u>\$ 110,088</u>	<u>\$ 94,735</u>

（一）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付保證金。

（二）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三七之說明。

十九、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u>\$ 304</u>	<u>\$ 11,067</u>	<u>\$ 13,9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6.16%、6.16%及 6.6%。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312	\$ 449	\$ 834
應付帳款	<u>159,572</u>	<u>357,465</u>	<u>210,995</u>
	<u>\$ 159,884</u>	<u>\$ 357,914</u>	<u>\$ 211,829</u>

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支出	\$ 47,829	\$ 35,589	\$ 30,143
應付薪資	23,200	22,909	17,951
應付年終獎金	10,654	31,601	8,7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905	6,472	6,726
應付維護成本	5,914	4,958	4,045
應付保險費	3,482	4,099	3,340
應付休假給付	2,609	2,621	2,544
應付營業稅	2,595	6,674	196
應付技術報酬費	1,346	3,043	2,034
應付勞務費	1,241	2,630	2,169
其他(包含租金、運費、及文具等費用)	6,971	19,849	7,245
	<u>\$ 113,746</u>	<u>\$ 140,445</u>	<u>\$ 85,10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9,705	\$ 69,348	\$ 30,674
暫收款	1,586	5,660	1,842
其 他	2,288	1,138	2,369
	<u>\$ 63,579</u>	<u>\$ 76,146</u>	<u>\$ 34,88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其中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費用。

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確定提撥計畫</u>		
銷售費用	\$ 2,129	\$ 2,201
管理費用	262	215
研發費用	337	235
	<u>\$ 2,728</u>	<u>\$ 2,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銷售費用	\$ 264	\$ 236
管理費用	3	43
研發費用	42	34
	<u>\$ 309</u>	<u>\$ 313</u>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9,740</u>	<u>89,740</u>	<u>89,740</u>
已發行股本	<u>\$ 897,401</u>	<u>\$ 897,401</u>	<u>\$ 897,4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89</u>	<u>\$ 989</u>	<u>\$ 9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國眾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

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 5%。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 30%。

國眾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9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 仟元及 38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國眾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3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07	\$ 8,5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3,540)	1,931	-	-
現金股利	96,919	71,792	1.08	0.83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60	\$ -	\$ 3,767	\$ -
董監事酬勞	1,944	-	1,507	-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及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4,860	\$ 1,944	\$ 3,767	\$ 1,507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4,580)	(1,832)	(3,825)	(1,530)
	<u>\$ 280</u>	<u>\$ 112</u>	<u>(\$ 58)</u>	<u>(\$ 23)</u>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793	\$ 2,7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7)	(29)
期末餘額	<u>\$ 3,516</u>	<u>\$ 2,70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133)	(\$ 10,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71	568
期末餘額	<u>(\$ 7,962)</u>	<u>(\$ 10,0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四、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收入	\$ 228,898	\$ 304,810
維護收入	78,609	71,009
佣金收入	52,395	35,729
軟體收入	430	467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693	562
	<u>\$ 362,025</u>	<u>\$ 412,577</u>

二五、成 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成本	\$187,708	\$260,934
佣金成本	42,145	29,519
維護成本	16,498	11,371
軟體成本	153	121
其他營業成本	1,178	573
	<u>\$247,682</u>	<u>\$302,518</u>

二六、營業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費用	\$ 62,916	\$ 63,397
管理費用	18,670	16,685
研發費用	8,187	5,339
	<u>\$ 89,773</u>	<u>\$ 85,421</u>

二七、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5	\$ 1,633
商 標 權	439	439
電腦軟體	68	127
	<u>\$ 1,792</u>	<u>\$ 2,19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030	\$ 1,412
管理費用	724	690
研發費用	38	97
	<u>\$ 1,792</u>	<u>\$ 2,199</u>

二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728	\$ 2,651
確定福利計畫	309	3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37</u>	<u>\$ 2,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2,393	\$ 2,437
管理費用	265	258
研發費用	379	269
	<u>\$ 3,037</u>	<u>\$ 2,964</u>

二九、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	\$ 65
資本租賃未實現利息		
攤銷	1,056	1,163
押金設算息	7	14
租金收入	163	163
補助收入（附註三二）	5	5,500
壞帳轉回利益	118	358
其 他	529	396
	<u>\$ 1,915</u>	<u>\$ 7,659</u>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兌換利益	\$ 20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	258
什項支出		
兌換損失	-	(133)
什項支出	(210)	(3,525)
	<u>(\$ 38)</u>	<u>(\$ 3,400)</u>
<u>財務成本</u>		
利息費用	(\$ 111)	(\$ 226)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69	\$ 4,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30</u>	(<u>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4</u>	<u>\$ 4,109</u>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款（註）	<u>\$ 3,420</u>	<u>\$ 3,436</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92</u>	<u>\$ -</u>	<u>\$ 5,905</u>

註：應收所得稅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27,989</u>	<u>\$ 104,075</u>	<u>\$ 108,3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8</u>	<u>\$ 156</u>	<u>\$ 2,721</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5%（預計）及 5.24%。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眾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國眾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1 及 102 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7</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7</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914</u>	<u>\$ 22,4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914</u>	<u>\$ 22,4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740	89,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2</u>	<u>3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92</u>	<u>90,0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與產業創新相關之政府補助，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5 仟元及 5,500 仟元。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應收帳款之餘額均為 4,593 仟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37 仟元、2,482 仟元及 2,48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內	\$ 12,180	\$ 12,933	\$ 10,4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7,473</u>	<u>9,899</u>	<u>3,857</u>
	<u>\$ 19,653</u>	<u>\$ 22,832</u>	<u>\$ 14,296</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124	\$ -	\$ -	\$ 111,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80	-	-	16,9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972	\$ -	\$ -	\$ 110,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9	-	-	16,809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1,148	\$ -	\$ -	\$ 211,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95	-	-	14,895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282	\$ 225,989	\$ 190,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441,686	636,514	302,8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36	104,398	86,21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11,914
長期應收租賃款	97,849	114,987	163,642
存出保證金	75,513	82,767	69,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1,124	110,972	211,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41	19,070	17,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4	11,067	13,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968	357,914	211,8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15,691	141,944	95,74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市場風險相對較小，故未積極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避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及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暴險之短期借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9,699 仟元、228,719 仟元及 22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 304 仟元，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 311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國眾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眾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	\$ -
關聯企業	\$ 25,023	\$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 事長擔任其董事	\$ 261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 773	\$ 1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包含銷貨及勞務提供，營業成本包含進貨、維護及佣金成本。除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略優外，其餘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及進貨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雷同。

	管 理 諮 詢 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00

	租 賃 支 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47

	什 項 支 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2

	捐 贈 支 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其他	\$ 300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	\$ 1,571	\$ 1,555
關聯企業	100,797	77,173	38,822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 事長擔任其董事	91	91	9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 事擔任其董事長	318	2	-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78	966	1,112
	102,597	79,803	41,580
減：備抵呆帳	(101)	(1,605)	(2,174)
	<u>\$ 102,496</u>	<u>\$ 78,198</u>	<u>\$ 39,406</u>

資產負債表日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其他	\$ -	\$ -	\$ 101,815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	(89,901)
	<u>\$ -</u>	<u>\$ -</u>	<u>\$ 11,914</u>

國眾公司於 96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 96 年 12 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 97 年 1 月提供其他關係人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其他關係人無息退還。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眾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價款 336,263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國眾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採購其他關係人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 (34,190)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其他關係人融資之擔保，因其他關係人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3 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

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其他關係人亦於 97 年 9 月 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裁定其他關係人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於 99 年 5 月 27 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其他關係人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 101,815 仟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 7 年按季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惟因其他關係人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 100 年 7 月 1 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關聯企業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重整人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包含延後重整債權之償還期限等事宜，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法院裁定准予延展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 97 年度整字第五、六號裁定認可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因應其重整需求，其他關係人提出重整計劃重行審查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裁定，准由其他關係人之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由關係人表決，均同意通過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他關係人依此次關係人會議表決之結果陳報法院，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法進行後續程序。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等，於 97 及 98 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62,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 99

年度依重整計劃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 25,953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於 100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未依原重整計畫還款，預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 16,287 仟元；另於 101 年上半年度，根據該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修正償還期限自 103 年第 3 季末起分 6 年按季平均償還，其餘與重整計畫相同，經重新評估，101 年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2,997 仟元，故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12,997 仟元，並於 101 年度依據重審版重整計畫所免除之債權予以沖銷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73,195 仟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3,249 仟元，業已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89,901 仟元。

103 年 12 月 26 日，其他關係人公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8 日作成之 97 年度整字第 5、6 號裁定書，裁定重整程序終止併宣告其他關係人破產。國眾公司依據前揭破產宣告之裁定，將原帳載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餘額 101,815 仟元全數予以沖銷，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止已相對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 101,815 仟元予以一併沖銷，沖銷後此兩科目之期末餘額均為 0 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84</u>	<u>\$ -</u>	<u>\$ 1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10	\$ 464	\$ 454
關聯企業	-	-	7,812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 事長擔任其董事	-	-	1,143
其他關係人－其他	<u>1,235</u>	<u>1,035</u>	<u>1,233</u>
	<u>\$ 1,945</u>	<u>\$ 1,499</u>	<u>\$ 10,642</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董事	<u>\$ 2,000</u>	<u>\$ 2,057</u>	<u>\$ 2,228</u>

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93</u>	<u>\$ 2,193</u>	<u>\$ 2,19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833</u>	<u>\$ 5,6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9,614	\$ 15,440	\$ 29,239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322	27,321	25,493
固定資產－土地	43,857	43,857	43,857
－建築物	<u>4,844</u>	<u>4,889</u>	<u>5,024</u>
	<u>\$ 85,637</u>	<u>\$ 91,507</u>	<u>\$ 103,613</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為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 IFRS 8 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金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背書保證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為 222,968 仟元)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79	淨值 50%(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為 557,421 仟元)	Y	Y	-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222,968	37,500	37,500	301	-	3.36	557,421	Y	Y	-	Y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為 24,413 仟元)	1,345	1,345	1,345	-	1.10	淨值 50%(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為 61,033 仟元)	-	-	Y	-

註：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註	
					數	面 金			價	註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1,403.11	\$	30,045	-	\$	30,045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69,330.95		30,041	-		30,041	
	股票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2.08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101		16,980	0.59		16,98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841.73		30,786	-		30,78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558,275.61		20,252	-		20,25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項 回 金	係 關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備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關 聯 企 業	\$ 100,797	-	\$	8,000	積極催收	收中		\$	1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股 份	末 比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3 號 3 樓	個人電腦銷售	\$ 122,638	11,000,000	100.00	\$ 121,212	\$ 123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7 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00	30.00	141,845	7,405	2,222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8 樓	節能自動化及智慧監控解決方案	2,000	200,000	20.00	1,635	(500)	(10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4,464	1,570,000	100.00	2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Rm51, 5th Floor, Britanu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一般投資業務	25,480	810,000	100.00	29,655	609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Rm 1117 Merryeann Mansion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及電腦系統整合 服務業	25,447	-	100.00	29,570	60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公司	被投名	資稱	主營業務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期初累積額	本期匯出	或收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問接持股比例	或之實%	本投資損益	列帳	期末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滯留之資產收回	之益收
深圳揚昇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 809 仟元	註一	USD 809 仟元	USD 809 仟元	-	\$	-	USD 809 仟元	100.00		\$ 609		\$ 29,57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眾力：美金 2,329 仟元	眾力：美金 2,330 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14,843 仟元×60%=668,905 仟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 19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進貨及勞務成本	2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 4.孫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